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有效期内任何时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概述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金来源

作为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投资额度

投资额度在有效期内任何时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投资产品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含证券回购、股票等二级市场的投资品种，风险较低，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风险可控，是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手段。

六、产品投资方向

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包括在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市场上交易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等各类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以及低风险类其它基金、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人民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它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收益权、委托类资产（含委托债权投资、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七、实施方式

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的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八、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九、风险控制措施

1、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司资金结算中心、财务部和证券部具体负责理财工作，配备专人进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检查、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检查。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十、履行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十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44,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0.50%。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